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，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4 月 17 日 15:00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。

6. 出席对象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，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

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（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提案名称：（1）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（2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（3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（4）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（5）2014 年年度报告；（6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该述职作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披露情况：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等。

## 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股东帐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；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，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3 日——2015 年 4 月 15 日

（上午 8：00—11：00 下午 2：00—4：30）

3.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4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

(一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：360705；投票简称是：震元投票

2、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3、在投票当日，“震元投票”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4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：

(1)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“买入”

(2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，100.00元代表总议案，1.00元代表议案一，以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；

	议案名称	对应申报价格
总议案	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	100.00
1	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.00
2	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.00
3	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3.00
4	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4.00
5	2014年年度报告	5.00
6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	6.00

(3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；

表决意见类型	委托数量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；

(5)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，视为未参与投票。

## （二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:00, 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 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4 年 9 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 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申请服务密码的, 请登陆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,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。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前发出后, 当日 13:00 即可使用;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:30 后发出后, 次日方可使用。申请数字证书的,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 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（三）投票注意事项

- 1、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,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;
- 2、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,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### 1.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黔莉、蔡国权 联系电话: 0575-85144161 传真: 0575-85148805

联系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: 312000

2. 会议费用: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附:

## 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      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授权其代表本人(本单位)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委托人姓名(单位名称)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单位注册号)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二、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三、经委托人授权，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：

1. 对公告所列的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条事项投同意票；

2. 对公告所列的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条事项投反对票；

3. 对公告所列的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条事项投弃权票；

备注：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2015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

委托人签名(单位公章)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    月    日